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现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17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288.74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字〔2016〕11548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资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955.79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40.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955.7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含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35.14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15 万元。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的余额(含利息)31,982,120.06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的余额(含利息)328.72 元,合计 31,982,448.78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注销时间 |
|------------|----------------|---------------------|------------|
|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898900040110708 | 2021年7月21日 |
| 琼海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8115801011500015289 | 2021年7月21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8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0.95万元，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4,140.95万元的置换工作，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置换出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140.95万元。根据2021年2月2日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关于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详见2021年2月4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及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专户2016年7月上市以来至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并对专户支付的款项对应相关合同和款项支付审批手续、流程进行核查，确认公司2016年度支付的997.44万元系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使用资金，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因公司对上述支付款项的用款用途、用款期间理解错误，导致在公告时将该笔款项定义为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于2017年6月完成前期投入募集资金4,140.95万元的置换工作，公司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2021年3月4日，公司按海南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后，向海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2021年3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汽集团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办理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 CHK00046 结构性存款；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办理了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391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2018 年 3 月 1 日、12 日，公司分别按期收回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上述募集资金，并获得理财产品收益 82.50 万元。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 CHK00053 结构性存款；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 CHK00065 结构性存款，2018 年 6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分别按期收回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上述募集资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94.93 万元。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 CHK00144 结构性存款，2020 年 8 月 27 日按期收回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上述募集资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26.09 万元。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办理了招商银行 CHK00166 结构性存款，2020 年 12 月 4 日按期收回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上述募集资金，并获得理财收益 22.81 万元。

（五）募集资金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的余额（含利息）31,982,120.06 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的余额（含利息）328.72 元，合计 31,982,448.78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以前年度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披露情况，见本报告三（二）。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27,288.74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955.7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 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 否 | 21,151.00 | 21,151.00 | 21,151.00 | -- | 18,686.27 | -2,464.73 | 88.35(注4) | 已投产(注5) | 42.82 | 否 | 否 | |
| 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 | 否 | 6,092.41 | 6,137.74 | 6,137.74 | -- | 6,269.52 | 131.78 | 102.15 | 2019年11月 | 708.36 | 否 | 否 | |
| 合计 | — | 27,243.41 | 27,288.74 | 27,288.74 | -- | 24,955.79 | -2,332.95 | — | — | 751.1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1、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该项目投资购买的客运车辆是为替代原老旧客运车辆，提高班车性能和旅客舒适度，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班线客运产能有明显提升；(2) 目前疫情仍处于常态化阶段，且时有反弹，受此影响人们的出行观念发生转变，出行方式多样化，班线运输业务难以恢复到疫情前状态；(3) 2016年以来，私家车的迅猛增长、网约车运营的规模化扩张所造成的旅客分流对公司的班线客运业务形成了较大冲击。</p> <p>2、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主要原因是：(1) 目前疫情仍处于常态化阶段，且时有反弹，公司运输及客运站场经营业务难以恢复到疫情前状态；(2)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铺面于2020年10月开始对外出租，铺面租金收入较2020年大幅度增长，但是铺面租金收入的增长不足以弥补班线客运收入的下滑。</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

注 5：班线客运车辆更新项目实际实施为逐年购车更新并投入营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填列“已投产”。

注 6：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7,243.41 万元，调整为 27,288.74 万元，增加了 45.33 万元，是因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披露招股意向书时预计发行费用为 2,934.59 万元，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完毕披露上市公告书时统计实际发生发行费用 2,889.26 万元，少花费 45.33 万元，导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变为 27,288.74 万元。